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洪 110 軍撤緩偵 1 字第 0002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浴哲竊盜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0 年度軍撤緩偵字第 1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浴哲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洪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55。

洪股書記官劉晚霞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命令

110 年度軍撤緩偵字第 1 號

被告黃浴哲，男（民國 87 年 9 月 16 日生），現址不明，右 110 年度軍撤緩偵字第 1 號竊盜案件，經查被告之住所已遷至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新化辦公室，應行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准予公示送達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4 日

檢察長 洪信旭